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监事会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整体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，置换金额为 16,998.76 万元。

二、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

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；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7月6日